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富長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4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有關「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均應予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起「民國110年8月30日21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前，共同徒手毆打甲○○（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並強押甲○○坐上由曾志鴻所駕駛」，應補充更正為「民國110年8月30日21時3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前，共同徒手毆打甲○○（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並於同日21時33分許，強押甲○○坐上由乙○○所駕駛」，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於證據部分補充：「共犯劉祥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共犯曾志鴻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暨警員密錄器畫面之光碟」、「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暨警員密錄器畫面截圖」、「刑案現場照片」及「被告乙○○於本案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於112年5月31日增訂公布、同年6月2日施行之

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將符合「三人以上犯之」等條件之妨害自由犯行，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使部分修正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形，於修正後改依刑法第302之1條第1項論罪科刑，並無更有利於被告。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三)被告與劉祥偉、曾志鴻（所涉妨害自由等案件，本院另行審結）及少年胡○翔（00年0月生，所涉妨害自由等非行，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結）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刑之加重減輕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

2.然查，被告係00年00月00日生，於本案犯行時（110年8月30日）尚未滿20歲（民法第12條固已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為滿18歲為成年，然前開修正後之規定係於112年1月1日施行，故依行為時之規定仍以滿20歲為成年），既非成年人，

縱其與少年胡○翔共犯本件犯行，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

(五)爰審酌被告僅因與被害人甲○○間有金錢糾紛，不思以理性、和平溝通之方式解決雙方之歧見，率然與共犯等人在公眾場所共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傷害及控制被害人之行動，而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他人行動自由，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自始均坦承犯行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與情節、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危害、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時間之久暫（見偵卷第165頁至170頁、第181頁），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件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論罪法條

刑法第302條第1項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